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審簡字第5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坤成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偵字第627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0 年度審易字第686 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坤成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補充證據如下：被告李坤成之陳述意見狀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李坤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受林瑋瑋委託處理與告訴人白家瑋間之債務糾紛，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，竟以起訴書所載方式毀壞告訴人之香爐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使告訴人受有實際財產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遭毀損物品價值及受損程度、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告訴人諒解，暨被告大學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54 條、第42條第3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書記官　林孟君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10年度偵字第6279號
被　　告　李坤成　男　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10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李坤成受白家瑋之前女友林瑋瑋委託，於民國110 年2 月11日18時許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 弄○○號白家瑋住處前，到場與白家瑋協商清償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6,000元之事宜，2 人無法達成共識，均情緒激動，李坤成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用腳踢白家瑋放在門前之香爐（價值650元），致該香爐凹陷變形，經白家瑋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二、案經白家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坤成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白家瑋指訴綦詳，且有香爐受損照片在卷為憑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，足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爾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歐陽妏盈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54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。